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68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253线K12+750-K13+050段灾毁 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审查河源市和平县省道S253线K12+750~K13+05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养〔2023〕45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S253线K12+750-K13+050段位于河源市和平县热水镇，长300m。受2022年汛期“龙舟水”连续暴雨侵袭，造成路段两侧部分边坡被冲刷发生较大规模滑塌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4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8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削坡卸载，三维网植草、喷播植草防护，修复和增设截水沟、平台排水沟等排水设施，重建路侧防护栏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(一)原则同意K12+750-K12+850段右侧、K12+950-K13+050段右侧路堑边坡分台阶清方卸载。具体如下：

1. K12+750-K12+850段，第一、二级坡高10m，坡率1:0.75；第三、四级坡高10m，坡率1:1；第五级最大坡高9.2m，坡率1:1。

2. K12+950-K13+050段，第一至第三级坡高10m，坡率1:1；第四级最大坡高9.3m，坡率1:1；各级平台均宽2m。方案设计文件路基横断面图同现场坡体塌方实际存有一定出入，应修改完善。

(二)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清方卸载后对各级坡面进行防护。具体如下：第一、二级采用挂网客土喷播植草防护；第三、四级采用三维网喷播植草防护；第五级采用采用喷播植草防护。为节省造价及材料采购，减少施工工期，挂网客土喷播植草应改为三维网喷播植草。

(三)原则同意K12+950-K13+050段右侧堑底新建高4m的C20片石混凝土挡土墙。

(四)设计单位提供的路堑边坡稳定性计算结果，存在较

大的优化空间，应深化论证后适当优化深层防护措施设计。《边坡处置平面布置图》中未标注采取处治措施的具体桩号范围，应补充完善。

五、排水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K12+750-K12+850段、K12+950-K13+050段左侧路堑坡脚处新建混凝土边沟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路段每级平台内侧布设截水沟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路段坡顶布设C20混凝土截水沟。

六、交通安全设施

（一）方案设计文件施工临时措施不合理，应修改完善。

（二）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》（GB5768.4-2017）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七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473.58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389.18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130.82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92.91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342.76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96.27万元。

八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，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九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（一）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253 线 K12+750-K13+050 段灾毁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